

# 臺南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

## 柔術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依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4 月 8 日南市體處全第 1110470570 號
- 二、宗旨：為選拔本市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項目代表選手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。
- 五、選拔賽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4 日(星期日)
- 六、報名資格：
  - (一)戶籍規定：設籍臺南市連續滿三年以上(即民國 108 年 06 月 24 日以前設籍者)為準。
  - (二)年齡規定：
    1. 對打：年滿 16 歲以上。(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
    2. 雙人演武：年滿 12 歲以上。(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
    3. 寢技：年滿 16 歲以上。(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
    4. 格鬥柔術：年滿 18 歲以上。(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8 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
    5. 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需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」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七、選拔賽地點：台南市柔道館 3 樓(臺南市中區大埔街 54 號)。
- 八、比賽組別：
  - (一)男子組
  - (二)女子組
- 九、比賽項目：依據國際柔術聯盟(Ju-Jitsu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)競賽規則所舉辦之項目，共分對打、寢技、雙人演武及格鬥柔術等四項，各項分及如下：
  - (一)對打(Fighting)男子組：
    1. -56 公斤級：56.00 公斤以下
    2. -62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 62.00 公斤
    3. -69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 69.00 公斤
    4. -77 公斤級：69.01 公斤 77.00 公斤
    5. -85 公斤級：77.01 公斤 85.00 公斤
    6. -94 公斤級：85.01 公斤 94.00 公斤
    7. +94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
  - (二)對打(Fighting)女子組：
    1. -45 公斤級：45.00 公斤以下
    2. -48 公斤級：45.01 公斤 48.00 公斤
    3. -52 公斤級：48.01 公斤 52.00 公斤
    4. -57 公斤級：52.01 公斤 57.00 公斤
    5. -63 公斤級：57.01 公斤 63.00 公斤
    6. -70 公斤級：63.01 公斤 70.00 公斤
    7. +70 公斤級：70.01 公斤以上
  - (三)寢技(Ne-Waza)男子組：
    1. -56 公斤級：56.00 公斤以下
    2. -62 公斤級：56.01 公斤 62.00 公斤
    3. -69 公斤級：62.01 公斤 69.00 公斤
    4. -77 公斤級：69.01 公斤 77.00 公斤
    5. -85 公斤級：77.01 公斤 85.00 公斤
    6. -94 公斤級：85.01 公斤 90.00 公斤
    7. +94 公斤級：94.01 公斤以上

(四) 寢技(Ne-Waza)女子組:

1. -45 公斤級:45.00 公斤以下
2. -48 公斤級:45.01 公斤 48.00 公斤
3. -52 公斤級:48.01 公斤 52.00 公斤
4. -57 公斤級:52.01 公斤 57.00 公斤
5. -63 公斤級:57.01 公斤 63.00 公斤
6. -70 公斤級:63.01 公斤 70.00 公斤
7. +70 公斤級:70.01 公斤以上

(五) 雙人演武(Duo):

- 男子雙人演武
- 女子雙人演武

(六) 格鬥柔術(Contact)男子組:

1. -56 公斤級:56.00 公斤以下
2. -62 公斤級:56.01 公斤 62.00 公斤
3. -69 公斤級:62.01 公斤 69.00 公斤
4. -77 公斤級:69.01 公斤 77.00 公斤
5. -85 公斤級:77.01 公斤 85.00 公斤
6. -94 公斤級:85.01 公斤 90.00 公斤
7. +94 公斤級:94.01 公斤以上

(七)格鬥柔術(Contact)女子組:

1. -45 公斤級:45.00 公斤以下
2. -48 公斤級:45.01 公斤 48.00 公斤
3. -52 公斤級:48.01 公斤 52.00 公斤
4. -57 公斤級:52.01 公斤 57.00 公斤
5. -63 公斤級:57.01 公斤 63.00 公斤
6. -70 公斤級:63.01 公斤 70.00 公斤
7. +70 公斤級:70.01 公斤以上

十、報名辦法及競賽事項：

(一) 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 4 月 14 日 17:00 (星期四)截止,採親自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報名,逾期概不受理(不接受現場報名)。

(二) 報名地址:台南市柔道館 2 樓(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4 號) 陳小姐 收。

(三)比賽規則: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。

(四) 比賽制度:

1. 分為兩階段,第一階段選拔採用國際比賽使用之 Double Repechage 方式,取獲得決賽權選手兩位(凡敗給進入前四名者可進入復活賽);第二階段由復活賽獲得冠軍者與勝部獲決賽權之兩名選手,進行三人循環賽。
2. 該量級報名人數未達五人(含)則採用循環賽制,採用循環賽制時,為避免有放水之疑慮,同單位選手先比。
3. 選手參加比賽應攜帶身分證及戶籍謄本以備查驗。
4. 身體狀況不佳而不能參加劇烈運動或懷孕者,請勿報名參加。
5. 每一選手以參加一個量級為限。

#### 十一、選手、教練遴選

1. 選手：個人：
  - a. 報名方式：自由報名
  - b. 產生資格或方式：以各量級第一名為代表選手，第二名選手於候補第一順位(即第一名選手因故取消比賽時可第一順位補進)
2. 教練產生方式
  - a. 男子教練以入選選手最多者為教練
  - b. 女子教練以入選選手最多者為教練
  - c. 受教練名額限制，代表隊教練必須負起其他選手之比賽指導
  - d. 若入選選手數相同時以提出 110 年參賽獲獎證明由委員會評核定出

#### 十二、抗議及申訴：

- (一) 凡爭論事項，本規程未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有關選手資格問題之抗議，應於領隊會議時提出會後概不受理；其他事端，應由領隊或教練於該場比賽後雙方選手尚未離場前即時提出抗議書，並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- (三) 凡提出抗議者須同時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，如所提抗議案經決議無效時則該保證金充公。

#### 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試磅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時至上午 9 時。
- (二) 過磅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4 日(星期六)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。
- (三) 過磅地點：台南市柔道館 3 樓(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4 號)。
- (四) 抽籤時間：111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。
- (五) 比賽時間：111 年 04 月 2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40 分。
- (六) 如已取得其他單項委員會代表權者不得報名參加，凡經查出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報名表請詳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血型、戶籍地址、單位名稱、指導教練、組級別、服裝尺寸、聯絡電話，並繳交授段證書影本、1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切結書，未滿 18 歲之選手需附家長同意書。
- (八) 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：若入選代表隊之選手一律參加賽前集訓，無故缺席參加者，由協會提報體育局，經本市全國運動會輔導委員會審議後，得視情況發函請選手繳回一部或全部之集訓費用，如情節重大者，併同取消代表本市參與 110 年全國運動會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四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十五、督導考核：由本會組成 5-7 人選訓小組定期實施督、輔導並考核訓練情形與績效。

#### 選訓小組名單

職稱	姓名	現職	備註
召集人	葉海瑞	臺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主委	
副召集人	吳忠義	臺南市體育總會柔術委員會總幹事	
委員	許文忠	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主委	
委員	傅東海	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教練	
委員	陳惠萍	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副總幹事	
執行秘書	陳美心	臺南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辦公室秘書	

十六、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：

本實施計畫報請台南市體育總會，請轉知本市各國中、高中，歡迎個人或團體選手參加，有意參加訓練者請向台南市柔術委員會報名。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。

十七、經費籌措：本會得代為代表隊申請臺南市政府之培訓費、差旅費。比賽期間柔術服、差額不足本會自籌經費。

十八、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彙整通過，並經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111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選拔賽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身分證 字號		血型	
戶籍 地址				單位 名稱			指導 教練
身分證正面影本(浮貼)				身分證背面影本(浮貼)			
參賽 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 項目_____第____量級		服裝 尺寸	上衣_____	連絡 電話		
備 註	<p>1. 請隨報名表繳交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之授段證書影本及1個月內戶籍謄本。</p> <p>2. 比賽過磅須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戶籍謄本</p> <p>3. 取得代表權後，須填寫切結書保證不再參加其他單項協（委員）會選拔，並繳交照片電子檔。</p> <p>4. 競賽項目：對打、寢技、格鬥柔術、演武(不分量級)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男子組：1. -56 公斤級:56.00 公斤以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 -62 公斤級:56.01 公斤 62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3. -69 公斤級:62.01 公斤 69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4. -77 公斤級:69.01 公斤 77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5. -85 公斤級:77.01 公斤 85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6. -94 公斤級:85.01 公斤 94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7. +94 公斤級:94.01 公斤以上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女子組：1. -45 公斤級:45.00 公斤以下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2. -48 公斤級:45.01 公斤 48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3. -52 公斤級:48.01 公斤 52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4. -57 公斤級:52.01 公斤 57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5. -63 公斤級:57.01 公斤 63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6. -70 公斤級:63.01 公斤 70.00 公斤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7. +70 公斤級:70.01 公斤以上</p> <p>5. 報名受理：台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54 號 陳惠萍老師收（0919-788-187）</p> <p>6. 本報名表每人限使用 1 張。</p> <p>7. 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加印。</p>						

# 臺南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選手選拔賽

##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項目選手選拔賽資格，認定可參加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主管單位(機關或學校)備查。

姓名：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代表單位：

設籍日：

參賽組別：男子組女子組（請勾選）

參賽種類：

教練簽名或蓋章：

未滿 18 歲監護人  
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：

各機關、學校主管單位

核章

附註：

- 一、本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（字）。
- 二、填寫保證書時，請先詳閱 111 年全民運動會柔術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。
- 三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。
- 四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，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；未滿 18 歲者，必須取得監蓋章同意。最後，由各單位政府主管單位校對後核章。
- 五、請各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；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。
- 六、同意授權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